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 2026-039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7 月 27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 年 7 月 27 日　14 点 5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平家桥路 100 弄 6 号 7 幢 15 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7 月 27 日

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回购公司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第 1 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第 1 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80	君实生物	2026/7/21

H 股股东登记及参会事项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www.junshipharma.com)刊载的上述股东会的通告及通函。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 股股东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2026 年 7 月 22 日 9:30-16:00

2、登记地点: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 1)。

非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非自然人的,还应持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info@junshipharma.com)办理登记,并须在登记时间 2026 年 7 月 22 日 16:00 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君实生物股东会”并留有有效联系方式。

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投资者,在会议召开当日办理现场登记时,除现场出示上述登记材料原件外,还需另行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股东本人签字,非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二)H 股股东登记方式:

H 股股东登记及参会事项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www.junshipharma.com)刊载的上述股东会的通告及通函。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上海市浦东新区平家桥路 100 弄 6 号 7 幢 16 层。邮箱:info@junshipharma.com。

(二)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7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　出席 2026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回购公司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85　证券简称: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26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4	-	2026/7/15	2026/7/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27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分红。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0 元(含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60,000,000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键邦股份股票 540,800 股,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为 159,459,2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1,459,392.00 元(含税)。

(2)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 配股价格 ×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公司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计算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 =(159,459,200 × 0.26)÷ 160,000,000 ≈ 0.26 元 / 股。

综上,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0.26)元 /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4	-	2026/7/15	2026/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朱剑波、朱映君、常州键兴伟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VICTORY HOLDINGS (HK) LIMITED 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公司 A 股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 10%,税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 0.234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 0.23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有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股东(“沪股通股东”),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该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34 元。个人投资者在国外已缴纳的预提税,可持有效扣税凭证到中国结算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税收抵免。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6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的问题,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37-3171696

特此公告。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9 日

中加颐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7 月 09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颐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颐慧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33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 11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颐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颐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 07 月 13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 07 月 13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07 月 13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 07 月 13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 07 月 13 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中加颐慧定开债券 A	中加颐慧定开债券 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5336	005337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除首次开放外,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超过 5 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所在月份为基金存续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 1 月份、4 月份、7 月份和 10 月份(若基金合同生效日处于上述月份,则除外),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当月第二个周五后(不含该日)的第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第三十四个封闭期为 2026 年 0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2 日。

2、本次开放期时间为 2026 年 07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4 日。自 2026 年 07 月 15 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三十五个封闭期,封闭期为 2026 年 0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1 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2026 年 07 月 13 日为本基金的第三十四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的开放日起始日期。

2.2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中加颐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颐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每次开放期不超过 5 个工作日。中加颐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的开放期为 2026 年 07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4 日。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或其他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申购时,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 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申购费用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 M(含申购费)	A 类份额申购费率
申购费	M < 100 万	0.57%
	100 万 ≤ M < 500 万	0.35%
	M ≥ 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 / 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可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0.00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缓办理赎回申请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采用相同的赎回费率。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赎回费	同一开放期内将申购的份额予以赎回的	1.50%
	其他	0.0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5.1.2 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标示类别。

5.1.3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5.1.4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5.1.5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申请份额以各产品相关公告为准。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

5.1.6 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1.7 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1.8 如遇旗下基金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包括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的费率优惠活动,公告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则基金转换时的申购补差费按照优惠后的费率计算,但对于通过销售机构网上交易提起的基金转换申请,如本公司未作特别说明,将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5.1.9 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5.1.10 转换公式及其计算

(1)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转出金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

(2)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计算补差费金额 =(转出份额 - 再投资份额)×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赎回费 - 再投资份额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 = Max {【计算补差费金额 /(1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计算补差费金额 /(1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净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

5.2.2 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本基金通过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交易办理。

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5.2.3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管理人的相关规则为准。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投资者可通过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投资本基金,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咨询相关销售机构。

6.2 投资者在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6.3 本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销售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告为准。

6.4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各销售机构关于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的规定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其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6.5 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该金额应不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定投金额。

6.6 定投业务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如销售机构开展本基金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以各销售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告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具体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9.2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 + 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9.3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则依规定执行。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损害的前提下,对上述业务的办理时间、方式等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管理人联系。

客服热线:400-00-95526

官方网站:www.bobbns.com

风险揭示: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存在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和基金资产净值较低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09 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 A　公告编号:2026-065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 B　公告编号:2026-065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 年 1 月 1 日一 2026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00,000 万元 - 550,000 万元	盈利:324,689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4% - 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08,000 万元 - 331,000 万元	盈利:228,224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5% - 4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3 元 / 股 - 0.15 元 / 股	盈利:0.09 元 / 股

注:基本每股收益上年同期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的总股本 37,393,297,464 股加权计算,本报告期以 2026 年 6 月 30 日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和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股份后的总股本 35,956,688,466 股加权计算。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存储产品价格持续上涨使消费电子终端产品销量不同程度承压,但显示行业需求仍保持韧性,行业格局持续优化。公司持续保持显示领域领先优势,五大主流应用 LCD 面板出货量持续保持全球第一,高刷新率、高对比度、高分辨率等高端产品出货量持续增加,经营稳健。

2、LCD 方面,尽管体育赛事备货拉动了 TV 产品需求,但主流应用领域整体出货量仍同比承压;受益于大尺寸化趋势加速,出货面积同比增长。供给端部分海外老旧产线退出,行业坚持“按需生产”,供需关系持续改善,TV 类产品供需趋于平衡。受此影响,2026 年一至四月各主流尺寸 TV 产品价格全面上涨;随着体育赛事与促销季备货收尾,五、六月在供需同步收紧的影响下,主流尺寸 TV 价格持稳。公司充分发挥自身技术和产能优势,坚持创新引领,持续优化产品结构,LCD 业务业绩同比显著增长。

3、柔性 AMOLED 方面,面对手机市场需求下降的挑战,公司持续深化客户合作,重点推动 LTPO 等高端产品出货,上半年公司 AMOLED 产品出货超 8,000 万片,同比保持增长。此外,在第 8.6 代 AMOLED 产线量产后,公司将依托该产线的规模化产能与领先技术优势,持续推动中尺寸高端 OLED 产品升级,稳步提升公司柔性 AMOLED 业务整体竞争力。

4、2026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中预计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约 2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为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该事项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有关本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0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增持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控股股东旭阳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8 日收到控股股东旭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阳集团”)发来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情况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对长期价值的认同,及对上市公司质量提升的信心和决心,旭阳集团于 2026 年 7 月 7 日、8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增持公司股份 2,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本次权益变动后与一致行动人旭阳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7,901,9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98%,变动触及 1%刻度的整数倍 24%。现将本次增持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旭阳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 6 号院 2 号楼 1 至 10 层 101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 7 月 7 日、8 日		
权益变动过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对长期价值的认同,及对上市公司质量提升的信心和决心,旭阳集团于 2026 年 7 月 7 日、8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增持公司股份 2,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		
股票简称	滨海能源	股票代码	000695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A股	2,700,000	1.17%	
合 计	2,700,000	1.1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股东投资款 □	其他(自筹资金)□ 不涉及资金来源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银行贷款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旭阳集团有限公司	33,600,000	14.50%	36,300,000 15.66%
旭阳控股有限公司	21,601,978	9.32%	21,601,978 9.32%
合计持有股份	55,201,978	23.82%	57,901,978 24.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201,978	23.82%	57,901,978 24.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小数点后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旭阳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6-068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一一行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每月生猪销售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6 年 6 月生猪销售情况

2026 年 6 月,公司销售商品肥猪 15.19 万头,销售收入 1.95 亿元;商品肥猪销售均价 10.09 元 /kg。

2026 年 1-6 月,公司累计销售商品肥猪 112.08 万头,累计销售收入 14.97 亿元。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商品肥猪销售数量(万头)		商品肥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肥猪价格(元 /kg)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6年 6 月	15.19	112.08	1.95	14.97	10.09

注:1、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2、上述 2026 年 6 月的商品肥猪销售数量、商品肥猪销售收入、商品肥猪价格均指肥猪,不包含仔猪等。

二、风险提示

(一)生猪养殖行业均面临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上述数据仅代表公司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包含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国联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国联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基金代码:027514;C 类份额基金代码:027515,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971 号文准予注册,本基金已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 2026 年 7 月 10 日。

为充分满